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「校牧事工計劃」

甲、背景

本會辦學目的乃「透過學校·傳道服務^①」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經執行委員會更確立本會的辦學願景為：「並肩培育豐盛生命、攜手見證基督大愛」。校牧事工計劃的構思，正是要落實回應本會的辦學願景及使命。

乙、理念

透過本會堂會、學校間彼此協商、合作，達成協議，經堂會差派校牧^②進入學校，以學生、老師及家長為傳道服務及牧養關懷對象。透過宗教教育及福音事工，以(一) 推動及建立校內基督信仰的文化，負起牧養關懷校內師、生及家長之責；(二) 關懷、支援、培訓或帶領老師，成為校內福音工作團隊 / 伙伴；(三) 成為堂會、學校的橋樑，共同實踐本會的辦學願景及使命。

丙、進程

校牧事工是一項新的計劃，故此，本會首兩年將邀請已合作較成熟的堂會與學校參加先導計劃，又或有興趣參與的堂會與學校可自行向區會申請，有關的經驗可作為日後修訂校牧事工具體運作建議，以能於三年後作出整體的檢討，再向執委會報告。

丁、目標

本會計劃於未來五至十年全面在本會各類學校內設立校牧事工，並期盼透過校牧事工堂會、學校更積極的合作、分擔以實踐本會辦學的願景及使命。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
「校牧事工計劃」
具體運作建議

甲、區會的職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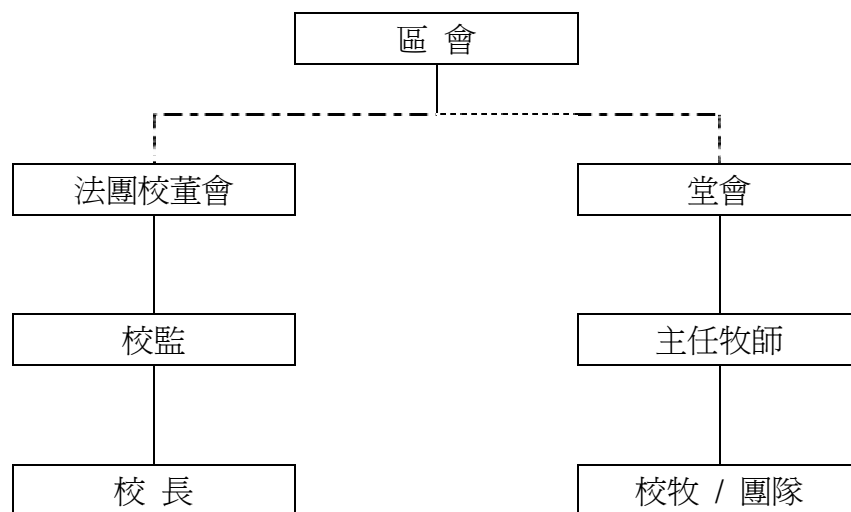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成立「校牧事工聯席小組」(任期按照區會選舉年度)，由副總幹事擔任召集人，另六位成員由教育事工部及福音事工部各派三人組成，當中需要包括有教牧同工、校長及堂會代表；
- (二) 教政部將按學年撥備專款，以供堂校申請作啓動校牧事工之用；
- (三) 行政架構圖見附頁一；
- (四) 「校牧事工聯席小組」將審核由堂校聯合遞交的「校牧事工計劃書」，若計劃書符合本會校牧事工精神及理念，將作出建議，並直接遞交常務委員會討論，然後交執委會討論，通過後執行；
- (五) 若「校牧事工計劃書」涉及申請專款事宜，「校牧事工聯席小組」將向教政部作出建議，審批、再交執委會通過；
- (六) 「校牧事工聯席小組」將定期探訪學校以了解「校牧事工」的情況；並對「校牧事工」作出評估，在需要情況下負責調解及仲裁的角色；
- (七) 於區會周年感恩崇拜內舉行校牧差遣禮。
- (八) 由教育事工部「學校與堂會合作事工關懷小組」負責監察學校進行校牧事工的安排。
- (九) 由福音事工部「學校事工小組」負責每年舉辦校牧課程培訓人材^③；舉辦校牧交流會讓校牧互相分享經驗，及負起支援、協調及推動的角色。

乙、堂會與學校的職權

- (一) 堂與校在醞釀成立校牧事工的過程，必須知會區會；並同時成立「校牧事工委員會」，成員包括堂會與學校代表；
- (二) 「校牧事工委員會」須按年將事工計劃及財政預算納入學校的「周年計劃」內，以備法團校董會 / 學校管理委員會審批；
- (三) 在資源運用方面，應尊重各堂與校不同的處境，雙方按實況協商決定，惟必須符合教育則例要求；
- (四) 原則上，每組堂校須按學年遞交一份「校牧事工計劃書」^④，經協商後聯合撰寫，並得校監及堂會主席簽署作實，再遞交區會校牧事工聯席小組審核及存檔。

丙、校牧的職權

- (一) 於學校行政架構以外^⑤，專責擔任牧養工作之教牧同工；
- (二) 校牧或其團隊需每週在學校牧養投放不少於十六小時^⑥，最理想能達至全職於校內擔任牧養職責；
- (三) 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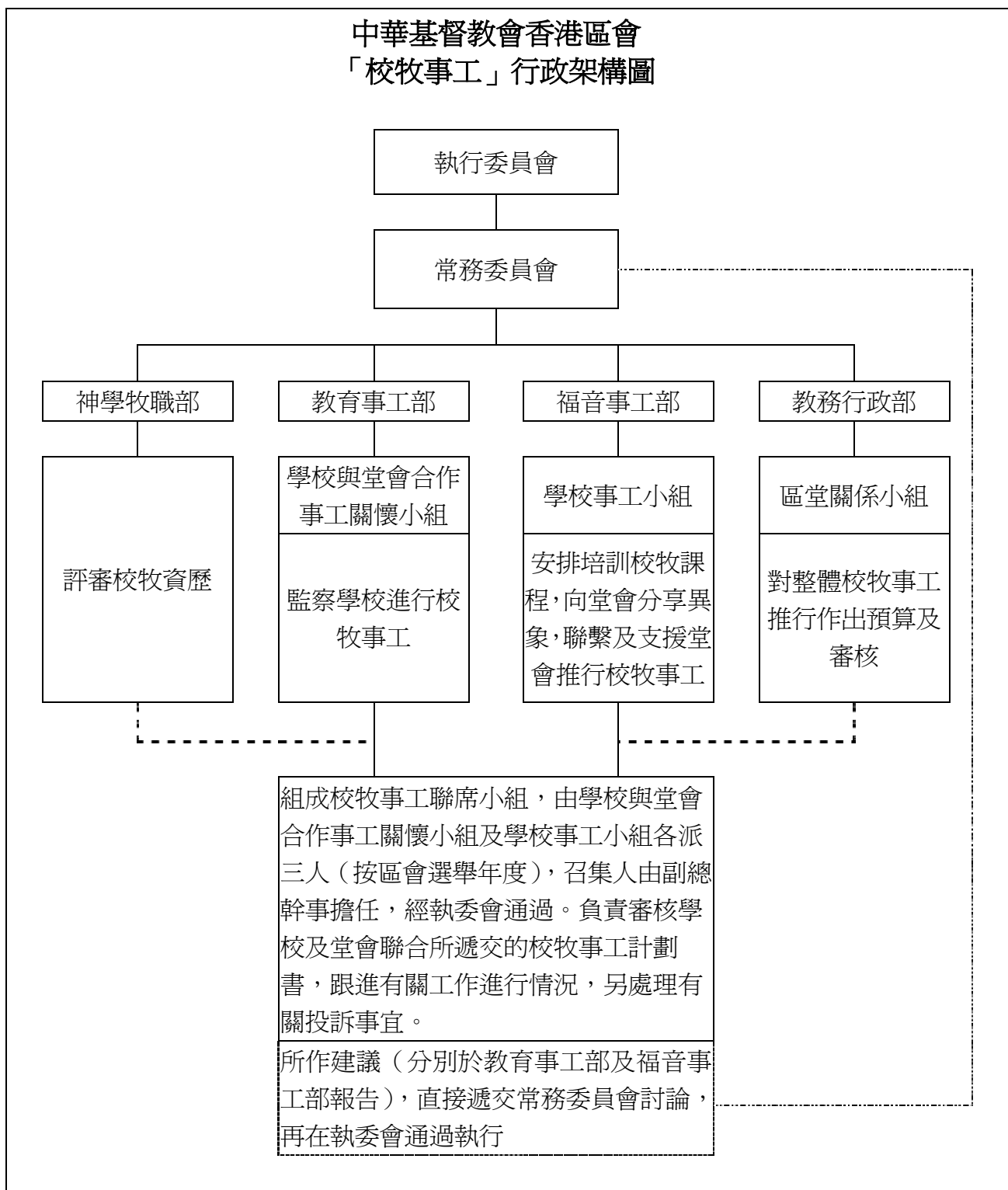


- (四) 堂會與學校彼此是福音伙伴，校長當尊重校牧在牧職工作上的專業，而校牧在學校行政上，是需要接受 / 配合校長的安排；
- (五) 任學校宗教教育委員會成員（可按校本情況擔任主席 / 副主席等職位）；
- (六) 按校本情況成為學校代表參與家長教師會。

丁、校牧的資歷

校牧事工特別強調以團隊形式進行，惟職責上須設立「校牧」一職以統其成。「校牧」須符合以下資歷：

- (一) 基本上為已接受神學訓練並成為本會差遣宣教師或牧師
- (二) 完成本會校牧課程。
- (三) 曾接受宗教教育訓練或有學校工作經驗為佳。



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「校牧事工計劃」 闡釋

1. **傳道服務**：汪彼得牧師著《總幹事的話》一書收錄「傳道服務」一文，闡釋如下：「辦學不是要藉教育來達成傳道的目的，乃透過教牧人員透過經常性在學校的參與，建立良好關係、友誼、信任及影響力，藉此把握傳道牧養的機會，這是一種只管耕耘，不問收穫的態度，因為本會是以辦學為服務，而非為投資。」本會推動「校牧事工」是以學校為本的宣教服侍，透過校牧及其團隊在學校的服侍，與學生、家長及老師建立良好及互信關係，發揮生命的感染力，實踐靈育關顧的使命。
2. **校牧**：是指校牧可以由一人擔任，亦可以由一個團隊擔任，模式按堂會與學校實際處境協商決定，惟承擔「校牧」一職的教牧人員必須符合校牧的資歷方可擔任。
3. **培訓人材**：本會作為辦學團體，需積極訓練及儲備配合時代的校牧人材。假若校牧在牧職工作上出現困難，經磋商後可作出更替，而未會影響堂會與學校既有的關係。
4. **每組堂校須按學年遞交一份「校牧事工計劃書」**：原則上校牧事工必須是一對一的合作模式。本會堂會間可透過磋商，彼此發揮合作精神，共同承擔學校牧養的使命，此乃本會美好的見證，惟必須尊重原先合作教會的意願。
5. **校牧的職權於學校行政架構以外**：為確保學校行政及權力獨立運作，校牧不宜擔任該校校監一職。至於，校牧能否同時擔任該校校董，本會跨部門主席共識為：原則上可行，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：(1) 該校牧須屬義務性質，與校方不構成僱傭關係；(2) 該校牧所屬之堂會成員，佔該校法團校董會議席，不能多於兩名。
6. **每週在學校牧養投放不少於十六小時**：這是基本的要求，藉此提供機會及空間，讓校牧在校內實踐牧養的職事。